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弘昌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文殿

聲　請　人　流通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文殿

聲　請　人　盧璟豎

相　對　人　涂峻誠即涂晁瑋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為保全其對聲請人損害賠償債權之強制執行，聲請本院以110 年度司裁全字第6 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並經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，惟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起訴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向臺灣桃園、臺中、新北、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庭分案查明屬實，是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如依主文所示於期限內起訴，則應盡速向本院陳報，俾利留存卷證資料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